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29528K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03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海舟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5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巍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4740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03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BORSODCHEM ZRT 100%股权、Borsod Chenfeng Chemical Kft.100%股权、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5.5%股权、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8%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6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以及根据情况作出合理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工作,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获取有限保证。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程序的性质和时间较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证据收集程序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更为有限。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远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的保证程度。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包括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了解及比较重要评估参数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专项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03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列示于减值测试报告附注三中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任何其他人士就本报告的任何内容承担或接受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会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巍



2022年3月12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或“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曾用名“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曾用名“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合成国际”)及北京德杰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杰汇通”)共计五家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编制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1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于2018年5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及《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号),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万华化工成立于2018年1月30日,系万华化学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存续分立后新设公司。万华实业分立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0月31日,该次分立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并实施完毕。根据《分立协议》,本次分立,万华实业聚氨酯化工产品生产业务进入到万华化工,其他业务保留在万华实业中。万华实业分立前所持有的万华化学47.92%股权、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宁波”)25.5%股权、烟台新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万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烟台新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烟台辰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归万华化工名下,其余的与聚氨酯化工产品业务不直接相关的资产保留在万华实业。

万华化学通过向控股股东万华化工的5名股东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发行股份的方式对万华化工实施吸收合并。万华化学为吸收合并方,万华化工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万华化工将注销法人资格,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化学的股份将被注销,万华化工的股东将成为万华化学的股东。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续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续

吸收合并完成后，万华化学新增加持有 BORSODCHEM ZRT.(以下简称“BC 公司”)100% 股权、Borsod Chenfeng Chemical Kft.(以下简称“BC 辰丰”)100%股权、万华宁波 25.5% 股权和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资产”)。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并经烟台市国资委核准的《万华化工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以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是万华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吸收合并的对价为万华化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即人民币 5,221,758.20 万元。万华化学通过向交易对方合计新发行 1,715,990,206 股 A 股股份支付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对价，分别向国丰投资发行 677,764,654 股、向合成国际发行 336,042,361 股、向中诚投资发行 330,379,594 股、向中凯信发行 301,808,357 股、向德杰汇通发行 69,995,240 股，合计发行 1,715,990,206 股，同时注销万华化工原持有的公司 1,310,256,38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43 元/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万华化工已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签署《资产交割协议》，双方约定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公司享有和承担。自资产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公司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完成吸收合并涉及的万华化工全部下属一级子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已与万华化工就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万华化工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吸收合并项下万华化工资产交割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2019 年 2 月 1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9]000001 号)，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万华化工的股东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以万华化工净资产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5,990,206.00 元。同时，万华化工持有的公司股份人民币 1,310,256,380.00 元将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新增股本人民币 405,733,82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9,746,626.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行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715,990,206 股 A 股股份已登记至国丰投资等 5 名交易对方名下。同时，万华化工持有的公司 1,310,256,380 股股份已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1、基本情况

根据万华化学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该等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万华化学进行补偿。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万华化工资产评估报告》，业绩承诺资产的合计评估值为1,960,328.90万元，本次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作价即为1,960,328.9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于2019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8年至2021年。

2、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同意对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计净利润数(分别为BC公司及万华宁波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BC辰丰及万华氯碱热电的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进行承诺，并在业绩承诺资产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之情况下按照《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对万华化学进行补偿。各方同意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万华化工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业绩承诺资产的合计预测利润数为业绩承诺方对万华化学的净利润承诺数，即业绩承诺方合计承诺净利润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预测净利润金额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BC公司100%股权	300,131.19	148,739.01	149,578.84	150,620.93
BC辰丰100%股权	41.25	47.55	50.72	55.15
万华宁波25.5%股权	131,062.66	98,823.87	93,907.23	94,937.41
万华氯碱热电8%股权	3,056.77	3,093.77	3,155.07	3,223.03
合计承诺净利润数	434,291.87	250,704.20	246,691.86	248,836.52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434,291.87	684,996.07	931,687.94	1,180,524.45

注：上述承诺净利润涉及BC公司和BC辰丰的预测利润数的计量货币为欧元，涉及万华宁波和万华氯碱热电预测利润数的计量货币为人民币，为方便业绩补偿计算，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均以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月31日)的即期汇率7.8553折算成人民币后与万华宁波和万华氯碱热电的承诺净利润加总计算合计承诺净利润数和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对应的，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也均以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月31日)的即期汇率7.8553折算成人民币后与万华宁波和万华氯碱热电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加总计算合计实际净利润数和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表中BC公司及万华宁波业绩补偿期间各会计年度预测净利润金额已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BC公司和BC辰丰业绩补偿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的净利润数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经境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按如下编制基础编制了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 (1)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523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项目-BorsodChem.Zrt》，BC公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748,589.78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524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项目-Borsod Chenfeng Chemical Kft》，BC辰丰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92.77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522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项目-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宁波25.5%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80,569.5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525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减值测试项目-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万华氯碱8%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1,736.00万元。

同时公司就评估涉及的重要参数进行比较及分析，详见附注五。

上述减值测试涉及BC公司和BC辰丰的评估价值的计量货币为欧元，涉及万华宁波和万华氯碱热电的评估价值的计量货币为人民币，为方便计算比较，BC公司和BC辰丰评估价值均以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1月31日)的即期汇率7.8553折算成人民币后进行测试。

- (2) 利润补偿期内，万华化学未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或减资；标的资产未接受赠与；除万华宁波及万华氯碱热电分别向万华化学分配利润人民币280,500万元及人民币5,600万元外，其他标的资产未向万华化学分配利润。
- (3) 于2021年12月31日，BC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与交易作价人民币1,060,460.74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688,129.04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BC辰丰100%股权评估值与交易作价人民币116.09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276.68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万华宁波25.5%股权评估值调整其向万华化学分配的利润人民币280,500万元后，与交易作价人民币879,973.18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81,096.32万元。

于2021年12月31日，万华氯碱8%股权评估值调整其向万华化学分配的利润人民币5,600万元后，与交易作价人民币19,778.89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7,557.11万元。

四、减值测试结果

人民币万元

项目	BC 公司 100% 股权	BC 辰丰 100% 股权	万华宁波 25.5%股权	万华氯碱热电 8%股权	合计
交易作价	1,060,460.74	116.09	879,973.18	19,778.89	1,960,328.90
加：万华化学增资(减资)	-	-	-	-	-
减：向万华化学分配利润	-	-	280,500.00	5,600.00	286,100.00
减：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1,748,589.78	392.77	680,569.50	21,736.00	2,451,288.05
减值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五、重要参数的比较及分析

公司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与交易评估基准日评估，即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进行比较，并说明两次资产评估中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

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所选取的重要参数主要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两次评估均通过识别和应用市场参数来估计折现率，并使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和资本市场的相关参数来估算权益资本成本；同时考虑适当的债务成本，从而估算标的资产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两次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中所使用的参数差异包括无风险利率、股权风险溢价、加杠杆贝塔、税前债务资本成本和负债/股权比。其中无风险利率、股权风险溢价和加杠杆贝塔相关的参数差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由市场波动形成。负债/股权比是根据标的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身的负债/股权比例计算确认。负债主要由长短期借款组成。管理层按照商业计划中确定的融资金额安排未来年度的付息债务规模和结构，用于支持业务发展。上述融资金额的变动导致税前债务资本成本的波动。

综上，公司认为两次评估选取的重要参数的差异合理。

本减值测试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批准报出。